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1〕32号

关于舟山市弘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弘鑫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弘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电厂路203-B，租用柯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10亩土地，购入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挖掘机、铲车、压滤机等设备，建设机制砂生产线一条，建成后年产机制砂石50万吨。

二、项目建设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

(二)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落实破碎、筛分、运输、堆放等过程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系统密闭、地面硬化、洒水喷淋、定期清扫等合理有效的除尘、减尘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并作基础减震。

(四) 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